

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

材料政〔2026〕1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 遴选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令第 41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<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校政〔2025〕204 号）、《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4〕4 号）《安徽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25〕203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全日制本科生定额择优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政办〔2026〕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对 2025 级申报转入我院学习及院内转专业的学生，制定本遴选办法。

一、成立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陈满乾 王庆平

副组长：陈向君 程国君

成 员：胡 标 丁国新 王传真 李建军 吕振飞
邱轶兵 王 兵

具体分工：

学院联络人及地点：邱轶兵，崇义楼 A315

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联络人：丁国新
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联络人：王传真
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联络人：吕振飞
智能材料与结构专业联络人：李建军
学生选、退课程和学分替代联络人：邱轶兵 6601194
(61194) 13956402105

二、转专业的条件

按照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25〕20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和《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4〕4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转入学生遴选办法

(一) 遴选对象

遴选对象为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2025级本科学生中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（学院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见附件1）。

(二) 转入申请条件

按《实施办法》中转入申请条件执行。

(三) 考核遴选程序

1. 工作小组成员审核学院收到的《高考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、《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、教务系统中提出的转专业申请。
2. 对拟转入学生组织面试，转专业联络人必须对每个考生的面试过程作全程记录，并存档备查。

综合成绩（百分制）=学分加权平均分×60% +学院面试成绩×40%。

四、办理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，在学院网站公布对转入学生的考核遴选办法。

2. 学生个人申请

（1）学业优秀 2025 级在校本科生（3月3日—3月6日）
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一）款、第九条，且无第七条所列情况，仅需登录个人教务系统线上填写转专业申请，无需填写纸质申请表。其中，遴选转专业资格的成绩按已录入教务系统的成绩计算。2025 级有缓考学生可通过线下申请，填报附件 2，缓考成绩录入后，如不符合转专业要求，申请资格自行终止。

（2）专业特长 2025 级在校本科生（3月3日—3月6日）
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二）款，且无第七条所列情况，填写附件 2，同时提供相关成果原件及其复印件，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并给出鉴定意见。

（3）高考优秀 2025 级在校本科生（3月3日—3月6日）
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十条，且无第七条所列情况，可自主选择专业一次，填写附件 3。其中高考成绩排名须于 3 月 5 日 17:00 前到校本部（舜耕楼 217 室）和合肥校区（耕心楼 207 室）查询并签字盖章认可。

（4）退役复学在校生（3月3日—3月6日）

2025、2026 年退役复学在校生（不含 2025 年退役复学已

转专业学生），填写附件 2 并提供退伍证复印件。

申请转专业学生中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三类学生申请跨校区转专业，申请材料交至原学院签字盖章。

3. 转专业考核与数据报送（3月9日—18日）

（1）教务处审核（3月9日—3月10日）

教务处审核学生申请材料，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信息反馈给相关学院。

（2）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中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三类学生进行初审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，组织所有通过初审的学生面试，并依据第三条“转入学生遴选办法”择优录取。

（3）3月18日17:00前，学院报送纸质和电子版《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接收人数汇总表》。

4. 结果公示（3月23日—27日）

教务处官网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5. 试读学习（3月23日—3月27日）

试读期间，如不适应新专业的学习，只能申请转回原专业就读，逾期不再受理专业调整申请。试读期间学生的课堂考勤与管理由转入学院负责。

学生申请转专业应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，结合个人实际慎重选择；转专业学生的学号、校园卡等基本信息不变，学费按转入专业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选录
细则一览表
2. 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3. 高考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
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年1月12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

附件 1

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选录细则一览表

序号	专业（标准全称）	专业人数	计划数		转入条件（对新高考地区须包含对高考选考科目的具体要求）	考核方式
			跨学院（不少于 2025 级专业人数的 20%）	学院内		
1	高分子材料与工程	108	22	22	转入条件: 1、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25〕204 号）； 2、参加新高考的同学，新高考科目以含物理+不限； 学院联络人及地点：邱轶兵，崇义楼 A315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联络人：丁国新 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联络人：王传真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联络人：吕振飞 智能材料与结构专业联络人：李建军 学生选、退课程和学分替代联络人：邱轶兵	面试
2	矿物加工工程	59	12	12		
3	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	107	22	22		
4	智能材料与结构	72	15	15		
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（多人可加行，但须明确具体分工）				咨询服务电话 办公: 6601194(61194) 13956402105		
院长意见	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教务处处长审查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2:

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
转出学院		转出专业	
拟转入学院		拟转入专业	
联系方式			
相关学科特长说明 (附学术成果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)			
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 在原专业学习 (附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)			
退役复学 (附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)			
是否有不允许转专业 十一种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教学秘书审核签字: 年 月 日
转出学院院长推荐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
拟转入学院院长审核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
教务处处长审查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

注: 本表一式两份, 签字盖章后教务处学籍科及拟转入学院各一份。其中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附后。

附件 3:

高考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
转出学院		转出专业	
拟转入学院		拟转入专业	
生源省份		高考成绩	
联系方式			
高考成绩在我校录取排名	签字（盖章）：		
转出学院院长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拟转入学院院长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教务处处长审查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，教务处学籍科及拟转入学院各一份。高考成绩排名须于3月5日17:00前到校本部（舜耕楼217室）和合肥校区（耕心楼207室）查询并签字盖章认可。